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53　　公司简称:华盛锂电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盛锂电	6883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东	陆海媛
电话	0512-58782831	0512-58782831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电子信箱	bod@sinohsc.com	bod@sinohs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38,415,781.27	4,290,085,764.97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3,201,769.54	3,467,733,474.55	-4.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9,852,789.28	203,380,818.52	72.02
利润总额	-91,930,084.98	-92,086,556.6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738,903.13	-72,523,260.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510,049.20	-89,665,893.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92,007.81	-51,635,127.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97	减少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9.37	减少2.7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23,539,518	23,539,518	23,539,518	无	0
沈锦良	境内自然人	10.91	17,395,726	17,370,855	17,370,855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	11,724,039	11,724,039	11,724,039	无	0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1	11,652,172	11,652,172	11,652,172	无	0
苏州江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29	6,838,635	0	0	无	0
沈鸣	境内自然人	3.68	5,871,228	5,849,228	5,849,228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1	5,597,000	5,597,000	5,597,000	无	0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4	5,171,715	5,171,715	5,171,715	无	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2.24	3,567,000	3,567,000	3,567,000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5	3,103,000	3,103,000	3,103,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沈鸣为沈锦良儿子,沈鸣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华赢二号62.1762%的份额;沈锦良为华赢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沈锦良、沈鸣、华赢二号、华赢三号为一致行动关系。2、金农联实业和东金实业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二者系一致行动关系3、敦行二号、敦行三号和敦行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三者系一致行动关系。4、金农联相关企业与敦行相关企业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87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00.00万元,2025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279.0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0,780.4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为8,668.4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余额为34,3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88.48万元。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753,8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6,795,496.51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03.49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307,804,341.7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81,277,886.75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618,524,121.4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78,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30,002,333.61
减:期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金额	343,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684,670.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884,832.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40066783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27101040051088),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630100100217373);2022年6月17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7114610818);2022年7月1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12012200053795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启睿支行	10527101040051088	0.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6630100100217373	80.6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37955	132.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7114610818	1.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3400667837	74.03
合　计		288.48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30,780.4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累计使用137,800.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6,700.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780.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末投入募集资金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末投入募集资金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截末投入进度(%)=(2)/(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000吨碳酸乙酯、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否	67,350.00	87,350.00	87,350.00		87,347.10	-2.90	100.00	年产6,000吨碳酸乙烯酯项目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3,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2024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297.55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50.28	2,650.28	2,650.28		2,633.10	-17.18	99.35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28	90,000.28	90,000.28		89,980.20	-20.08	99.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186,700.17	166,700.17	166,700.17	27,800.00	140,800.23	-25,899.94	8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56,700.45	256,700.45	256,700.45	27,800.00	230,780.43	-25,92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9,324.2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34,3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份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按公司经营需要分次提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6.78%,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7,8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总投资为90,000.28万元,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70,000.28万元,资金缺口为2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资金缺口,以加速募投项目建设,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金额为3,000.23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A股股票发行费用、合最募资金在回购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　注
信用减值损失	467.51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542.33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09.8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5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共计467.51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42.3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09.85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009.8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该数据未经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2、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行业专场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

独立董事:黄雄先生

副总、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

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交易品种及金额: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交易工具: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业务。

●交易场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是基于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拟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总额度折合不超过2,50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期权、卖出期权及期权组合等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业务,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组建的外汇风险管理小组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外汇衍生品业务方案和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附件文件。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定。

2、公司不断优化相应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成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成员涵盖公司管理层、业务、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等多部门的负责人员,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3、公司提高决策的谨慎性,强化责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对相关责任人及权责进一步明晰,明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为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直接责任人;(2)由操作人员详细记录每笔交易信息,交易完成后及时存档并报送给外汇风险管理小组,按月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汇报,如有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3)内部审计部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外汇交易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4、强化持续关注与管理,具体如下:

(1)财务部随时关注外汇衍生品的市场信息,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2)财务部应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上报公司管层;(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总监及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同时公司管理层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仅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银行履约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